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

有關

回 購 股 份 及 發 行 股 份 之 一 般 性 授 權、 授 出 購 股 權 之 授 權、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和

批准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2021年11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二樓會議室N201室(博覽道入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36頁至第43頁。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或透過網上方式出席大會,務請以電子形式提交委任代表或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1年11月20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不論親身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3頁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強制體溫檢查
- (2)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3) 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4) 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 (5) 不會派發消費券供後續使用

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任何人士將會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鑒於2019 冠狀病毒病所構成的持續風險,且作為本公司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的控制措施的一部份,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透過網上或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彼等的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行使投票權,及於上述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目 錄

	Ţ.	頁次
股東週年	F 大會指引	1
親身出席	居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3
釋義		4
主席函作	‡	
1.	緒言	7
2.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8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8
4.	授出購股權之授權	8
5.	重選退任董事	9
6.	批准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	10
7.	股東週年大會	11
8.	須予採取之行動	12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13
10.	備查文件	13
11.	董事責任	13
12.	推薦建議	14
附錄一	一 説明函件	15
附錄二	一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資料	19
附錄三	一 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24
股東週年	F 大 會 通 告	36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混合型股東週年大會

鑒於COVID-19大流行,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和安全,本公司將採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會議室會議和虛擬會議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混合型股東週年大會。混合股東大會讓股東可以親臨出席大會,也可以通過網絡平台,讓股東出席、參與、提交問題及以電子方式投票,並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的直播。

透過網絡平台方式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獲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任何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法人代表,於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的情況下,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網絡平台,將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行動,惟前提為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符合會議法定人數的要求。

如何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表決權,可通過以下方式之一實現:

- (1) 親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現場投票;或
- (2) 透過網絡平台名為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系統可提供現場直播及互動問答平台,並進行網上投票;或
- (3)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股東的受委代表代表彼等投票 (不論親身出席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

股東如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參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網上會議使用指南(透過掃瞄通知書上所提供的二維碼)。

股東謹請注意,每次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及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出席、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閣下使用 閣下的登入資料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提交的投票將為 閣下作為股東投票的最終證明。本公司、其代理人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就任何未經授權使用登入資料而引起或導致的全部或任何損失或其他後果承擔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如以電子形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1年11月20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掃描通知書上提供的二維碼或瀏覽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17)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方式提交。請使用通知書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

閣下的受委代表(委任大會主席為 閣下的受委代表除外)如欲透過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則 閣下必須於2021年11月18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電話熱線(852)29750928)就提供 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作出所需安排。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將不能透過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所提供的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用作提供登入資料,以供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倘 閣下的受委代表於2021年11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或之前尚未透過電子郵件收到登入資料,則 閣下應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電話熱線(852)29750928)以便作出所需安排。

公司股東如欲(1)以電子形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2) 授權公司代表透過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請於2021年11月18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電話熱線(852) 2975 0928)以便作出所需安排(包括啟動通知書上提供的密碼)。

至於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欲親臨或透過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應直接向彼等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便作出所需安排。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本公司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為防止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的傳播,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措施,作為保障本公司與會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健康與安全的控制措施的一部份:

- (1)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對每名與會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查。體 溫高於攝氏37.5度或須遵守香港政府實施的強制隔離命令的任何人士, 將會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每名與會人士必須於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及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佩 戴外科口罩。謹請留意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提供口罩,與會人士 應自行攜帶及佩戴口罩。
- (3) 本公司將於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4) 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 (5) 不會派發消費券供後續使用。

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與會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透過網上或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彼等的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行使投票權,及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1年11月20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將代表委任表格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或送遞方式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由於香港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形勢不斷發展,本公司或須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股東應於本公司網站(www.nwd.com.hk)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查詢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任何未來公告及最新資料。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

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二樓會議室N201室(博覽道入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36頁至第43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建議」 指 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之建議,以行使本公司權力,

在回購決議案所載述期間內回購最多達於回購決

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回購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

通決議案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

界發展有限公司),一家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

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1年10月18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若干所 指 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通知書」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5日寄給股東有關以電子方 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書 「新創建」 指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由本集團持有約60.9%權益 「新創建股東週年 新創建將於2021年11月22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指 大會」 「新創建現有購股權 指 新創建於2011年11月21日採納並將於2021年11月 計劃」 21日到期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新創建集團」 新創建及其附屬公司 指 「新創建新購股權 新創建於新創建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條件批准 指 計劃| 及採納之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主要條 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新創建股份」 新創建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回購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內關於規管在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之公 司在聯交所回購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

董事: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GBM GBS (主席)

鄭志剛博士IP(執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志恒先生

鄭志雯女士

薛南海先生

黄少媚女士

趙慧嫻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杜惠愷先生JP(非執行副主席)

鄭家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秉樑先生

何厚浠先生

李聯偉先生BBS IP

梁祥彪先生

葉毓強先生

陳贊臣先生

敬啟者:

有關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授出購股權之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和

批准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文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30樓

回購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批准新創建新購 股權計劃之詳情,及尋求 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建議。

2.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董事懇 請 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回購決議案。根據回購股份規則須提供 關於回購建議之必需資料之説明函件載於本文件之附錄一內。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致力平衡潛在的資本需要及確保股東不會遭受過度攤薄影響。為向此目標邁進一步,經考慮潛在過度攤薄效果,董事會決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而非上市規則准許之20%)之股份,不得較「基準價」(如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述)折讓超過15%(而非上市規則准許之20%)。董事會亦決定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擴大發行股份的授權,加入根據回購建議所回購的股份。雖然上述授權能在本公司需要增加額外資本時給予所需的彈性,但減少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數目及價格折讓以及不擴大發行股份的授權將大幅減低對現有股東潛在的攤薄影響。

4. 授出購股權之授權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2016年11月22日獲股東批准,董事可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向任何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予的購股權總數為212,260,411,即代表可認購212,260,411股股份之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43%。

根據公司條例第140條,公司董事不得在未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情況下配發新股或授予認購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之權利。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無條件授權,由於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在股東

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 無條件授權。

5.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3(A)條,楊秉樑先生、何厚浠先生、鄭志恒先生、薛南海先生及葉毓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4條,陳贊臣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核及審閱楊秉樑先生、何厚浠先生、葉毓強先生及陳贊臣先生獨立性之書面確認,並認為彼等符合全部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由於楊秉樑先生及何厚浠先生在任已超過九年,彼等之重選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彼等多年來向本公司表達客觀見解和給予獨立指導,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承擔。提名委員會認為楊秉樑先生及何厚浠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彼等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彼等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

提名委員會認為楊秉樑先生、何厚浠先生、葉毓強先生及陳贊臣先生各自擁有多元化的全面營商經驗,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有助董事會的持續性及穩定性,對董事會有所裨益。提名委員會相信彼等將繼續有效地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提名委員會因應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已向董事會推薦重選上述退任董事。據此,董事會已建議上述退任董事(即楊秉樑先生、何厚浠先生、鄭志恒先生、薛南海先生、葉毓強先生及陳贊臣先生)各自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膺選連任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6. 批准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於2011年11月21日由新創建股東採納的新創建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2021年 11月21日屆滿。董事會建議批准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以根據其條款向合資格參 與者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新創建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 但尚未行使的已發行購股權。

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規則訂明,新創建可指定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每份購股權涉及的新創建股份數目及授出購股權的日期。釐定認購價的基準亦於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中清楚列明。新創建董事會認為,上述準則及規則將有助保障新創建的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收購新創建的專有權益。

合資格參與者為新創建、新創建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的人士。

儘管一般不會規定表現目標,但新創建於嚴選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新創建將評估(其中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責任與於代表新創建集團利益以及促進業務發展、提升財務表現及其他有關新創建集團業務、營運、聲譽及可持續發展方面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在考慮各種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的措施中,鑒於授出購股權須支付的行使價反映行使獲授購股權時將予認購的新新創建股份的公平市值,新創建董事會認為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為一項合適的激勵計劃,鼓勵承授人向新創建集團作出寶貴貢獻,與新創建集團攜手提升新創建集團的整體價值及表現,預期會惠及新創建股份的股價表現。

經計及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尤其是與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定者一致的條款),以及新創建於嚴選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的購股權數目時將考慮的相關事項,新創建董事會認為向所選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新創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新創建股份合共為3,911,137,849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新創建股東週年大會(預期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該大會上獲新創建股東有條件批准及採納)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新創建股份,則於行使根據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時可發行的新創建股份數目最多為391,113,784股,佔已發行的新創建股份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創建董事會及新創建薪酬委員會尚未就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任何購股權而進行討論。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新創建董事會根據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將考慮(其中包括)有關時機、個人及實體表現以及新創建業績,亦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遵守上市規則。

概無新創建董事為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新創建董事會認為,由於釐定購股權價值的若干所需可變因素目前無法確定,故並不適宜列示假設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時的購股權價值。該等可變因素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和其他有關可變因素。新創建董事會相信,釐定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將以多項推測假設為基準,因此並無意義,且會誤導新創建股東。

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 批准新創建採納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後,方可作實。

7. 股東週年大會

今年,本公司將採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會議室會議和虛擬會議相結合的 方式進行混合型股東週年大會,讓股東可以在任何有互聯網連接的地方以方便 快捷的方式在線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以通過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觀看股 東週年大會視頻直播,並於網上參與投票和提交問題。直播方式還可以擴大股東

週年大會的覆蓋面,讓那些在目前COVID-19情況下因擔心參加大型活動而不願 親臨現場的股東,或其他無法親臨現場的海外股東也可以參加。

股東如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網上會議使用指南(透過掃瞄通知書上所提供的二維碼)。

本文件第36頁至第43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訂於 2021年11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 覽中心二樓會議室N201室(博覽道入口)舉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普通 事項(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特別事項(即提呈普通決議 案,批准一般性授權以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授 權及批准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

8. 須予採取之行動

隨本文件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以電子形式提交委任代表或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1年11月20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不論親身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如以電子形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1年11月20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掃描通知書上所提供的二維碼或瀏覽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17)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方式提交。請使用通知書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

閣下的受委代表(委任大會主席為 閣下的受委代表除外)如欲透過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則 閣下必須於2021年11月18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電話熱線(852) 2975 0928)就提供 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作出所需安排。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將不能透過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所提供的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用作提供登入資料,

以供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倘 閣下的受委代表於2021年11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或之前尚未透過電子郵件收到登入資料,則 閣下應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電話熱線(852)29750928)以便作出所需安排。

公司股東如欲(1)以電子形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2) 授權公司代表透過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請於2021年11月18日 下午五時正或之前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電話熱線(852) 2975 0928)以便作出所需安排(包括啟動通知書上提供的密碼)。

至於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欲親臨或透過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應直接向彼等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便作出所需安排。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10. 備查文件

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的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並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在本公司網站(www.nwd.com.hk)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下載。

11. 董事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 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 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2.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回購建議、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批准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謹啟

2021年10月25日

附錄 一 説明函件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而編製之説明函件,藉以向 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 閣下考慮回購建議。

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包括2,516,633,171股股份。

待回購決議案獲通過,及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再發行或回購及/或 註銷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回購決議案可回購股份最多達251,663,317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超過10%。

2. 進行回購事項之原因

董事相信,回購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集資安排而定,但回購股份只會在董事相信此舉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3. 用以回購之款項

在回購任何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按照其組織章程細則與公司條例之規定,由依法可供此用途之款項中撥支。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可就回購股份從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中撥支,及/或從為回購股份的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中撥支。

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示之情況比較,於 建議回購期間若依據回購建議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將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 或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然而,倘回購股份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須不時具備 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依據回購建議行使權力回 購股份。 附錄 一 説明函件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2020年10月	39.35	36.65
2020年11月	42.50	36.00
2020年12月	39.45	35.65
2021年1月	37.80	35.65
2021年2月	41.60	34.70
2021年3月	41.30	37.25
2021年4月	43.00	39.65
2021年5月	42.45	39.90
2021年6月	42.80	39.85
2021年7月	40.85	36.20
2021年8月	37.80	36.25
2021年9月	36.85	30.10
2021年10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5.20	31.45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就適用之情況而言,彼等將根據回購決議案及遵守 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之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

目前並無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緊密聯繫人等有意在回購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並無其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現擬在回購建 議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將之售予本公司。 附錄 一 説明函件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回購建議行使權力回購股份致使某股東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上述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一位股東或採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各自被視為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1,135,908,60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5.14%。倘董事根據回購建議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後,在現時之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各自被視為擁有之本公司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0.15%。

倘全面行使回購建議,可能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倘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會導致須提出收購之責任,則董事無意按照回購建議行使該權力。倘全面行使回購建議,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少於25%。

附 錄 一 説 明 函 件

7. 本公司回購之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回購合共26,016,000 股股份,詳請如下:

	回購之		
回購日期	股份股數 每股股份購買		購買價格
		最高價	最 低 價
		港元	港元
2021年7月9日	3,000,000	37.65	37.10
2021年7月13日	1,000,000	37.35	37.05
2021年7月14日	1,000,000	37.10	36.90
2021年7月20日	5,000	37.00	37.00
2021年7月21日	331,000	37.00	37.00
2021年7月27日	2,283,000	37.00	36.25
2021年7月28日	1,661,000	37.00	36.70
2021年7月29日	675,000	37.00	36.90
2021年7月30日	2,000,000	36.95	36.70
2021年8月2日	267,000	37.00	36.95
2021年8月3日	1,500,000	37.15	36.80
2021年8月4日	721,000	37.20	37.00
2021年8月5日	794,000	37.00	36.95
2021年8月6日	1,000,000	37.20	36.95
2021年8月9日	303,000	37.20	37.05
2021年8月10日	1,492,000	37.00	36.65
2021年8月11日	500,000	37.15	37.15
2021年8月12日	500,000	37.30	37.30
2021年8月17日	500,000	37.30	37.30
2021年8月18日	500,000	37.30	37.30
2021年8月19日	734,000	37.00	36.90
2021年8月20日	1,300,000	37.00	36.75
2021年8月23日	282,000	37.00	37.00
2021年8月24日	964,000	37.00	36.75
2021年8月25日	699,000	37.05	36.90
2021年8月26日	1,100,000	37.00	36.85
2021年8月27日	405,000	37.00	37.00
2021年8月30日	500,000	36.75	36.75
總數:	26,016,000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透過聯交所或其他方式進行)。

楊秉樑先生

64歲,於1985年11月出任董事,並於1999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兩者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除所披露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續為三年,自2021年3月16日起生效,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彼之酬金包括每年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檢討及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之酬金包括本公司董事袍金及津貼677,000港元。

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楊先生擁有133,444股 股份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楊先生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事項或資料。

何厚浠先生

70歲,於2004年8月出任非執行董事,並於2007年11月改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自2004年1月7日至2004年8月29日期間,曾任本公司之替任董事。何先生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亦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景福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恆威投資有限公司及德雄(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除所披露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何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續為三年,自2021年3月16日起生效,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彼之酬金包括每年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

檢討及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之酬金包括本公司董事袍金及津貼734,000港元。

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何先生於擁有219,588 股股份之法團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何先生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事項或資料。

鄭志恒先生

44歲,於2010年6月出任執行董事。鄭先生為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成員,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鄭先生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除所披露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鄭先生曾於1999年至2000年於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企業融資行政人員一職。彼於1999年取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頒發之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

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續為三年,自2021年3月16日起生效,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彼之酬金包括每年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檢討及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之酬金包括本公司董事袍金及津貼391,000港元,以及其他酬金1,924,846.10港元。

鄭先生為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董事,兩者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彼為鄭家成先生之兒子、鄭家純博士之侄兒、杜惠愷先生之內侄,以及鄭志剛博士與鄭志雯女士之堂兄。除所披露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鄭先生擁有133,444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鄭先生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事項或資料。

薛南海先生

67歲,於2018年6月出任執行董事。薛先生為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薛先生於2011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出任本公司香港項目主管。彼現為本公司項目部門高級總監、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設計顧問及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香港一家上市公眾公司工作逾25年,並出任其項目總監。在此之前,薛先生曾服務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屋宇署。除所披露外,薛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薛先生取得香港大學建築學士及建築學文學士學位。彼為註冊建築師及政府認可人士,並負責監督本集團所有香港物業發展項目的項目管理工作。薛先生擁有豐富項目管理經驗,且曾參與於內地與香港不同種類的重大項目。

薛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續為三年,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彼之酬金包括每年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檢討及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之酬金包括本公司董事袍金及津貼481,000港元,以及本集團其他酬金15,632,122.40港元。

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薛先生擁有本公司所 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150,000股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 薛先生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事項或資料。

葉毓強先生

69歲,於2018年6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葉先生為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彼亦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作為上市產業投資信託冠君產業信託的管理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作為上市固定單一投資信託朗廷酒店投資的託管人—經理)及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直至2019年4月1日辭任。此外,彼曾任合和實業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直至2019年5月及2020年8月辭任。除所披露外,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葉先生曾在香港、亞洲及美國於花旗集團、芝加哥第一國民銀行、富國銀行及美林證券任職達33年,是國際金融及房地產方面的行政專才。彼之專業領域涵蓋房地產、企業銀行、風險管理、交易銀行及財富管理。葉先生為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香港科技大學、香港大學、香港恒生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酒店及旅遊管理學院之兼任教授、澳門大學之特邀實務特聘教授、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科技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榮譽顧問、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之校董會校董及世界綠色組織理事主席。葉先生擁有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科學學士學位(最優等)、康乃爾大學及卡內基梅隆大學科學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城市大學及職業訓練局榮譽院士。

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續為三年,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彼之酬金包括每年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檢討及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之酬金包括本公司董事袍金及津貼738,000港元。

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葉先生擁有本公司所 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150,000股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葉先生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事項或資料。

陳贊臣先生

56歲,於2021年9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為啟培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亦為一家全球領先的另類投資管理公司的顧問。彼擁有超過28年在摩根士丹利、雷曼兄弟、群志資本和德意志銀行的投資銀行及投資經驗。陳先生持有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法律研究學士學位。除所披露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三年,自2021年9月10日起生效,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彼之酬金包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檢討及釐定之董事袍金。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 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事項或資料。

以下載列將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有關概要並不構成及不擬成為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份,亦不應被視作影響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1. 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是作為表現獎勵的主要方式,為發揮最佳表現或為新創建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鼓勵及獎賞;吸引及挽留擁有為新創建集團工作或為新創建集團作出貢獻所需經驗的合適才幹人員;並培養對公司的認同感,並與新創建集團的利益及目標連成一線,使合資格參與者共享透過其關係、努力及/或貢獻而為新創建取得的成果。

2. 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及管理

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由新創建根據一項獲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當日起為期十年。然而,新創建可根據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隨時終止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

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將由新創建董事管理,其就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引起 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所作出的決定,對所有人士而言應為最終定論及具 有約束力。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下,新創建董事可全權酌情處理以下事宜:

- (i) 詮釋及闡述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
- (ii) 釐定將根據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
- (iii) 對根據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 當及公平調整;及
- (iv) 作出在管理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時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釐定或規定。

新創建董事亦可於購股權可獲行使期間限制購股權的行使。

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的管理及運作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適用於新創建及/或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的法律及法規。

3. 可參與人士

在新創建董事的酌情下,任何人士其為合資格參與者均可能根據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根據下文第5段計算的行使價認購新創建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數目之新的新創建股份。合資格參與者為新創建、新創建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的人士。

承授人於接受購股權後須向新創建繳付1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4. 表現目標

除新創建董事根據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於授出購股權的提呈條款另有指定 及説明外,向承授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前或承授人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均毋須達到 任何表現目標。

5. 行使價

行使購股權應付的每股新創建股份價格為至少高於或(以最高者為準):(i)新創建股份於授出當日(必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報的新創建股份收市價;(ii)新創建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報的新創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新創建股份面值。倘出現本附錄15(a)段所述情況,行使價可予調整。

6. 可予發行的新創建股份數目限額

(a) 尚未行使購股權限額

根據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及新創建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新創建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新創建不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30%。倘根據新創建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有關股份數目超過限額,則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b) 更新10%限額

除非上市規則另行允許或新創建獲必要批准以根據上市規則及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更新10%限額,否則根據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新創建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當日新創建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10%(「10%限額」)。就計算10%限額而言,根據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c) 批准更新10%限額

根據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新創建可於新創建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批准,例如本公司股東的批准)以「更新」10%限額。然而,根據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根據「經更新」限額而可予發行的新創建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新創建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10%。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包括該等根據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就新創建股東大會而言,新創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寄發通函予其股東。

(d) 超額批授的特別批准

新創建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另行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批准,例如本公司股東的批准)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新創建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新創建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載列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特定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説明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

7.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大配額

除非獲新創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得其他批准(例如本公司股東的批准),並在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於各合資格參與者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創建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新創建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1%。

倘任何向合資格參與者額外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已授或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創建股份總數,於截至有關額外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佔新創建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超過1%,則該等額外授出的購股權必須另獲新創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並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得其他批准,例如本公司股東的批准。在此情況下,就新創建股東大會而言,新創建須寄發通函予其股東,而通函須披露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將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取得新創建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有關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舉行的新創建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計算行使價的授出日期。

8.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 授予新創建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不論新創建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凡向新創建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必須獲得新創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新創建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 授予新創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論新創建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倘批授任何購股權予新創建獨立非 執行董事且其為購股權的承授人,該名新創建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就批准 該項批授放棄投票,並須取得新創建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作出由新創 建董事議決的批授後,方可作實。

(c) 12個月內的授出限額

倘凡向新創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 出購股權將導致行使截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所有已 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創建股份:

- (i) 合共佔於購股權授出當日已發行新創建股份總數超過0.1%;及
- (ii) 根據購股權授出當日的新創建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萬港元,

則有關額外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獲得新創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得其他批准。在此情況下,新創建須寄發通函予其股東。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新創建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可能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惟其意向已於該通函載列)除外。任何於新創建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有關授出購股權進行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且該通函必須包括:

- (1) 將向各有關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新 創建股東大會前釐定)的詳情,而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舉行的 新創建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計算行使價的授出日期;
- (2) 新創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新創建獨立 非執行董事)向新創建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投票的建議;
- (3)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 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4) 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的資料。

(d) 變更條款

授予購股權持有人(即新創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 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更,必須獲新創建股東於股東大 會上批准。

9. 接受購股權的程序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以新創建董事不時釐定格式的函件向合資格參與者提 呈,並由要約日期起計14日內,以新創建公司秘書或董事在新創建當時的香港主 要營業地點收到的書面形式可供接納。倘新創建於14日內收到有關接納,連同該 批授的所需代價繳款,則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於要約日期授出及獲接納。授出購股 權的任何要約倘於14日內不被接納,則該要約將會失效。

10. 轉讓購股權的限制

購股權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購股權持有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出售、轉讓、抵押或按揭任何購股權,就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試圖進行上述事項(惟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其購股權時可把將予發行的新創建股份以代名人名義登記,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倘違反上述任何事項,新創建有權註銷向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授出而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新創建將存置購股權持有人名冊,倘已登記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全資擁有的公司(如已作登記)或其個人代表(如適用))以外的任何人士尋求行使購股權,新創建將視有關行使為無效或不具效力。

11.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授出購股權要約的條款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即不超過授出日期後10年)行使購股權,以認購由新創建董事決定授出及通知購股權持有人的全部或部份新創建股份數目。

除非新創建董事另行決定,並在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條款上註明,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概無訂明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購股權持有人可向新創建發出書面通知書,指出有意行使購股權及指明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新創建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惟購股權必須按新創建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予以行使。除非新創建與購股權持有人(或購股權持有人的代表,視情況而定)另行協定,否則新創建必須於收到行使購股權通知書後30日內向承授人及/或其代名人發行相關新創建股份。

12. 購股權失效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購股權於新創建董事根據購股權批授指定的購股權期間屆滿後隨即失效及不可行使(只限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b) 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

倘購股權持有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因下列任何一種情況而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

(i) 合資格參與者患疾病、傷殘、身故或退休(所有均須提供證明令 新創建董事信納)

倘合資格參與者因疾病、傷殘(所有均須提供證明令新創建董事信納)、身故或根據新創建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退休政策,或新創建不時採納的退休政策(如有)退休而終止聘用,彼或(視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終止聘用後起計六個月內或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以較早日期為準)行使其所有購股權(只限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無按上述方式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限屆滿時失效及終止;

(ii) 合資格參與者自願離職

倘合資格參與者並非因疾病、傷殘、身故或根據新創建集團相關 成員公司的退休政策或新創建不時採納的退休政策(如有)退休而自願 離職,其所有購股權將於離職之日後起計第30日失效及終止;

(iii) 合資格參與者的任職公司不再為新創建集團成員公司

倘合資格參與者所任職的公司不再為新創建集團成員公司,(aa) 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於其任職公司不再為新創建集團成員公司時已歸屬,則須於其任職公司不再為新創建集團成員公司後起計六個月內或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以較早日期為準)行使;及(bb)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於其任職公司不再為新創建集團成員公司 時仍未歸屬,則有關購股權將於其任職公司不再為新創建集團成員公司時失效;

(iv) 轉聘至聯屬公司

倘合資格參與者因其轉聘至一家聯屬公司(包括新創建的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各為「聯屬公司」)而終止聘用,(aa)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於其轉聘至聯屬公司時已歸屬,則須於上述轉聘後起計六個月內或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以較早日期為準)行使;及(bb)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於其轉聘至聯屬公司時仍未歸屬,則有關購股權將於上述轉聘時失效;

(v) 因充分理由停職

倘合資格參與者因其行為不當而被合理即時解僱(即無通知終止或無代通知金)下終止聘用,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終止聘用時失效;

(vi) 因其他原因導致被終止聘用

倘合資格參與者並非因上述第12(b)(i)至(v)段所規定的情況而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或被終止僱用,則(aa)倘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於終止僱用時已歸屬,則於終止僱用後起計第30日或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以較早日期為準)失效;及(bb)倘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於終止僱用時尚未歸屬,則於終止僱用時失效,

惟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新創建董事可絕對酌情以其他方式另作決定,及/ 或施加新創建董事可能合理認為適當的條件或限制。

(c) 違反合同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破產

就並非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倘新創建董事於任何時間絕對酌情決定:(i)該購股權持有人或其聯繫人違反該購股權持有人或其聯繫人(一方)與新創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同,或該購股權持有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涉及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及(ii)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的所有購股權失效,則該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的所有購股權(只限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立即失效。新創建董事對已發生本文所述導致購股權失效的任何事件的議決將屬最終定論。

(d) 提出全面收購

倘任何人士向新創建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出任何全面收購而取得新創建的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或適用法律),則新創建董事隨後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相應通知每名購股權持有人,且每名購股權持有人於取得有關控制權後六個月期間內可隨時全部或部份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只限尚未行使購股權,任何購股權於期間屆滿後將失效及終止,惟倘於該期間,該人士有權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第102或103節行使其強制收購新創建股份的權利,並向任何新創建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指明彼有意行使該等收購權,則購股權應於該通知發出之日起計14日內仍然可予行使,倘尚未行使,則即告失效及終止,或該人士可要求註銷所有購股權,並支付根據收購守則及適用法律且參考該全面收購要約下的行使價及要約價所釐定的適當透視價。

(e) 清盤

倘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第99節,新創建與其股東提出協議計劃,新創建須於向各新創建股東發出就審議協議計劃的會議通告當日就此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書,而各購股權持有人可於該日後14日屆滿前行使其購股權,惟必須待法院批准該協議計劃及該協議計劃生效後方可行使。待協議計劃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將會失效。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新創建股份可能受此類協議計劃所約束,或新創建隨後可能要求每

名購股權持有人於該等情況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 的新創建股份,以使購股權持有人的情況盡可能與有關新創建股份受有關 協議計劃所約束的情況相同。

13. 註銷及重新授出購股權

倘合資格參與者同意,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予註銷,而新購股權 僅可在新創建股東批准的限額下授予同一合資格參與者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 已註銷購股權)。

新創建董事亦可於任何時間絕對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倘新創建董事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授予新購股權的要約, 則該要約僅可在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所述新創建股東批准的限額下以未發行購 股權(只限尚未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提出。

14. 新創建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的新創建股份將受新創建現行生效的章程細則所規限,並於各方面與購股權持有人姓名載入新創建股東名冊當日的已發行繳足新創建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特別是(但並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就投票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新創建清盤而產生的權利),以及獲發於購股權持有人姓名載入新創建股東名冊的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倘該紀錄日期於購股權持有人姓名載入新創建股東名冊的日期前,則不包括任何將予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分派。惟倘購股權行使日期為新創建股東名冊暫停登記日期,則購股權的行使將於新創建股東名冊恢復登記後首個香港營業日生效。

15. 股本變動的調整

(a) 購股權權利的調整

倘新創建的資本結構在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新創建股本(發行新創建股份作為新創建 所參與交易的代價除外)出現變動,則須在以下方面作出適當調整(如有):

- (i) 行使價;及/或
- (ii) 至今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可按新創建董事(已接獲擔任專家而非仲裁人的核數師或新創建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書面簽發的確認書,按彼等的意見認為建議調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所載的規定,惟如屬資本化發行,除非新創建董事以其他方式明示需要,否則毋需核數師或新創建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發出該等確認書)可能視為適當的方式作出調整,但任何情況下均須符合下列情況:

- (1)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總金額並無增加;
- (2) 於任何調整後, 購股權持有人有權認購的新創建已發行股本比例 與該調整前有權認購者大致相同;
- (3) 倘調整後新創建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進行調整;
- (4) 按上述方式作出的任何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刊發 的上市規則適用指引及/或詮釋;
- (5) 倘發行新創建股份作為新創建所參與交易的代價,則不得作出調整;及
- (6) 未經新創建股東事先明確批准,不得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 行使價或股份數目調整。

(b) 調整的通知

新創建將向購股權持有人就任何該等調整發出通知,該通知可能但未必要求收回購股權證書以作背書或換領。核數師或新創建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費用將由新創建承擔。

16. 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修訂

任何屬重大性質而對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變動均須得到新創建及本公司股東批准,惟倘根據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有關變動,則當別論。

除非得到新創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並獲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 批准(例如本公司股東的批准),否則就(i)與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 (ii)與任何修訂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的新創建董事或新創建新購股權計 劃管理人的權力;或(iii)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而有利於合資格參與 者的條文,一概不得作出修改。受限於上文所述者,新創建董事可不時運用其絕 對酌情權,以新創建董事決議案豁免或修訂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中彼等認為合 適的有關規則。

倘對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修訂將大幅取消或重大不利於購股權持有 人就獲授購股權的現有權力,則不得作出修訂,惟倘獲得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同意, 則當別論。

新創建必須於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生效後即時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有關條款變動的所有詳情。

17. 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新創建於股東大會上可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新創建將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而言,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具有足以令於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只限尚未行使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效力,或根據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的效力,而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只限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一直生效,並可繼續根據新創建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

茲通告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本 公司 |) 謹訂於2021年11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 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二樓會議室N201室(博覽道入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 處理下列事項:

- 省 覽 及 涌 禍 截 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止 年 度 之 經 審 核 財 務 報 表 及 董 事 會 與 1.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2.
-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包括: 3.
 - 重選楊秉樑先生為董事; (a)
 - 重選何厚浠先生為董事; (b)
 - 重選鄭志恒先生為董事; (c)
 - 重選薛南海先生為董事; (d)
 - (e) 重選葉毓強先生為董事;
 - (f) 重選陳贊臣先生為董事;及
 -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是否予以修訂)下列 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之情況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按上文(a)段之授權可回購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 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 案賦予之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是否予以修訂)下列 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40條 及第141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 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 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售股建 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 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發行本公司 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 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iii)根據當時所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iv)債券持有人根據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全資擁有為特定目的而成立之附屬公司發行有擔保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將其債券兑換為本公司股份時所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按上文(a)段之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

- (d)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之授權將獲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全部或部份以 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較該等本公司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超過15%;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之較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協議日期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的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 (A)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
 - (B)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協議日期;及
 - (C) 釐定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 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 案賦予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

司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是否予以修訂)下列 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11月2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或作出購股權要約,致使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或作出購股權要約,致使將會 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或根據購股權 計劃授出購股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 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 案賦予之授權之日。」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是否予以修訂)下列 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符號之文件,該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鑑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王文海

香港,2021年10月25日

附註:

1. 混合型股東週年大會

今年,本公司將採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會議室會議和虛擬會議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混合型股東週年大會,讓股東可以在任何有互聯網連接的地方以方便快捷的方式在線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以通過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觀看股東週年大會視頻直播,並於網上參與投票和提交問題。直播方式還可以擴大股東週年大會的覆蓋面,讓那些在目前COVID-19情況下因擔心參加大型活動而不願親臨現場的股東,或其他無法親臨現場的海外股東也可以參加。

如何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股 東 如 欲 出 席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並 行 使 表 決 權 , 可 通 過 以 下 方 式 之 一 實 現 :

- (1) 親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現場投票;或
- (2) 透過網絡平台名為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系統可提供現場 直播及互動問答平台,並進行網上投票;或
- (3)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股東的受委代表代表彼等投票(不論親身出席或誘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

如 閣下親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投票, 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對於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欲親臨或透過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應直接諮詢彼等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以便作出所需安排。

公司股東如欲(1)以電子形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2)授權公司代表透過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請於2021年11月18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電話熱線(852) 2975 0928)以便作出所需安排(包括啟動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5日寄給本公司股東的通知書(「通知書」)上提供的密碼)。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投票 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1年11月20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如以電子形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1年11月20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掃描通知書上所提供的二維碼或瀏覽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17)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方式提交。請使用通知書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

閣下的受委代表(委任大會主席為 閣下的受委代表除外)如欲透過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則 閣下必須於2021年11月18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電話熱線(852)29750928)就提供 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作出所需安排。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將不能透過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所提供的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用作提供登入資料,以供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倘 閣下的受委代表於2021年11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或之前尚未透過電子郵件收到登入資料,則 閣下應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電話熱線(852)29750928)以便作出所需安排。

- 4. 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至2021年11月23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務須不遲於2021年11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5. 倘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2021年11月23日(星期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四十五分至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之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並將自動延後。本公司將會於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a)七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博士、鄭志恒先生、鄭志雯女士、薛南海先生、黄少媚女士及趙慧嫻女士;(b)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惠愷先生及鄭家成先生;及(c)六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秉樑先生、何厚浠先生、李聯偉先生、梁祥彪先生、葉毓強先生及陳贊臣先生。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的通函第3頁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強制體溫檢查
- (2)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3) 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4) 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 (5) 不會派發消費券供後續使用

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任何人士將會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所構成的持續風險,且作為本公司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的控制措施的一部份,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透過網上或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彼等的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行使投票權,及於上述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